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1020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 (10202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書函有關支(兼)領月退休金而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亡故者，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，得否由遺族按領取比率分別請領遺屬金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8005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